

最高人民法院 民商事判例集要

· 合同卷 ·

THE COLLECTION OF
JUDICIAL RULES FOR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上 ·

总主编 — 杜万华
副总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俞宏雷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判例集要

**THE COLLECTION OF
JUDICIAL RULES FOR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最高人民法院 民商事判例集要

· 合同卷 ·

· 上 ·

总主编 一 杜万华
副总主编 一 刘德权
本卷主编 一 俞宏雷

编辑出版说明

类似案件类似处理、不同案件不同处理，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以法律为依据。然而法律条文具有原则性、普遍性和安定性的特点，由此存在模糊性、不周延性、滞后性等弊端，加之受社会经济发展、司法人员能力、地方执法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给法律适用留下了很大空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愈发注重司法案例的规范、指导、评价和引领功能，通过建立和加强案例指导制度、完善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明晰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的问题。但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数量很少，目前还无法提供足够多的类案裁判标准。而在司法大数据的辅助下，司法实务人员接触到的类案数量极为庞杂，面对多个“类似案例”时也会产生不知如何比对的困惑。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对一审、二审和再审案件作出裁判是对地方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指导。鉴于最高人民法院的特殊地位，其作出的裁判案例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其中载明的具体裁判理由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对法律适用、裁判方法、司法理念等方面问题的意见，可以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有指导和参考意义的类案裁判标准。

因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判例集要》丛书，希望通过系统梳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案例中所体现的裁判规则，为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类似案件和疑难问题提供具有权威性来源的指导 and 参考。

本套丛书是迄今为止第一套集中梳理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案例、系统收集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观点、精心提炼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类案裁判规则的实务指导用书。

目前，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案例较容易通过各类网站获得，但从公布的案例中寻找具有指导和参考价值的裁判规则，仍然存在极大的困难和不便。一是上网公布的案例数量巨大。2013年，中国裁判文书网开通，截至目前，该网站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案例共有2.9万件。另外，据不完全统计，2000年至2013年，通过相关图书、报刊可获取的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案例也达6000余件。二是裁判案例本身内容量很大，查询阅读起来耗时耗力，要从中准确、高效地获取有价值的裁判规则尤其需要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务经验。

为此，我们组织具有丰富实务工作经验的作者团队，用近三年的时间对这些数量巨大的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案例，尤其是其中的判决书，进行收集、整理和研读，通过比对裁判观点、裁判思路和尺度，去旧留新，去粗取精，并对其中最为核心的部分进行提炼，呈现出2600余条对审判实践具有指导和参考价值的裁判规则。

本套丛书还对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进行了收集和整理。这些案例虽然数量不多，但指导价值不言自明。指导性案例确立的裁判规则，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应当参照。公报案例所涉及的法律理解与适用问

题以及所反映的司法价值取向，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在早期是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例，现在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套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对案例原文作了必要的剪裁，同时鉴于是为专业读者提供的工具书使用，对其中的法律全简称、法条序号等进行了统一，对文书中的个别错别字、标点符号、标题序号等进行了修改，但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未作修改，在此说明。

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所涉纠纷类型的占比情况，兼顾纠纷领域的具体情形，本套丛书共计4卷（9分册），即公司卷（2分册）、金融担保卷（3分册）、合同卷（2分册）和建工房产卷（2分册）。全书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的编辑宗旨，致力于为广大法官、律师以及其他实务工作者提供具有权威性、系统性、实用性和时效性的实务指导和参考用书。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全面集中地梳理十多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例，提炼具有典型意义的裁判规则。

第二，配套选取承办法官的案件解析，对裁判规则形成立体支撑。承办法官的案例解析是第一手资料，对于防止裁判规则被误读、曲解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对裁判规则进行体系化编排，通过总目、细目的形式，将散见在不同案例中的裁判规则进行体系化归类，方便查找和理解。

第四，密切关注案例的时效问题，对与现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相矛盾的案例予以剔除。

三

本套丛书栏目设置统一，具体包括以下：

——**裁判规则**。标题即为裁判规则，是编者对个案裁判理由的精华和核心予以提炼和概括后形成的裁判指引。一个案例可以归纳出一项规则，也可以归纳出多项规则。本书对同一个案例有多项裁判规则的进行了合理拆分，从多个法律问题点的进路进行多角度的论述。

——**关键词**。从案例的裁判规则、裁判理由部分筛选出的能够体现法律知识要点、法律问题点的法律词语、术语。

——**案件名称**。由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加案由构成，同时注明裁判文书案号、日期或指导案例多少号，便于读者查找全案内容。在同一个标题（裁判规则）下，有多个案件的，称为案件名称Ⅰ、案件名称Ⅱ、案件名称Ⅲ等。

——**裁判精要**。主要是对裁判理由即“本院认为”部分的整理。该部分是法官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对案件争议焦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评析后，形成的对司法理念、法律推理、法律适用、裁判方式等的论述。其是用于提炼裁判规则的核心内容。

——**权威解析**。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其具体承办案件的解读与评析，也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指导性案例、地方法院法官对其承办的公报案件的解读与评析。

——**案例来源**。为方便读者更好地结合完整的案例原文理解裁判规则，特别标明了案例出处信息。

——**编者说明**。由编者对一些裁判规则所涉观点的变更与沿革进行解说，或进行进一步的学理解读，或对法律依据的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或对案例之间的关联进行提示。

四

我们特别邀请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杜万华担任本套丛书总主编，全面指导图书的编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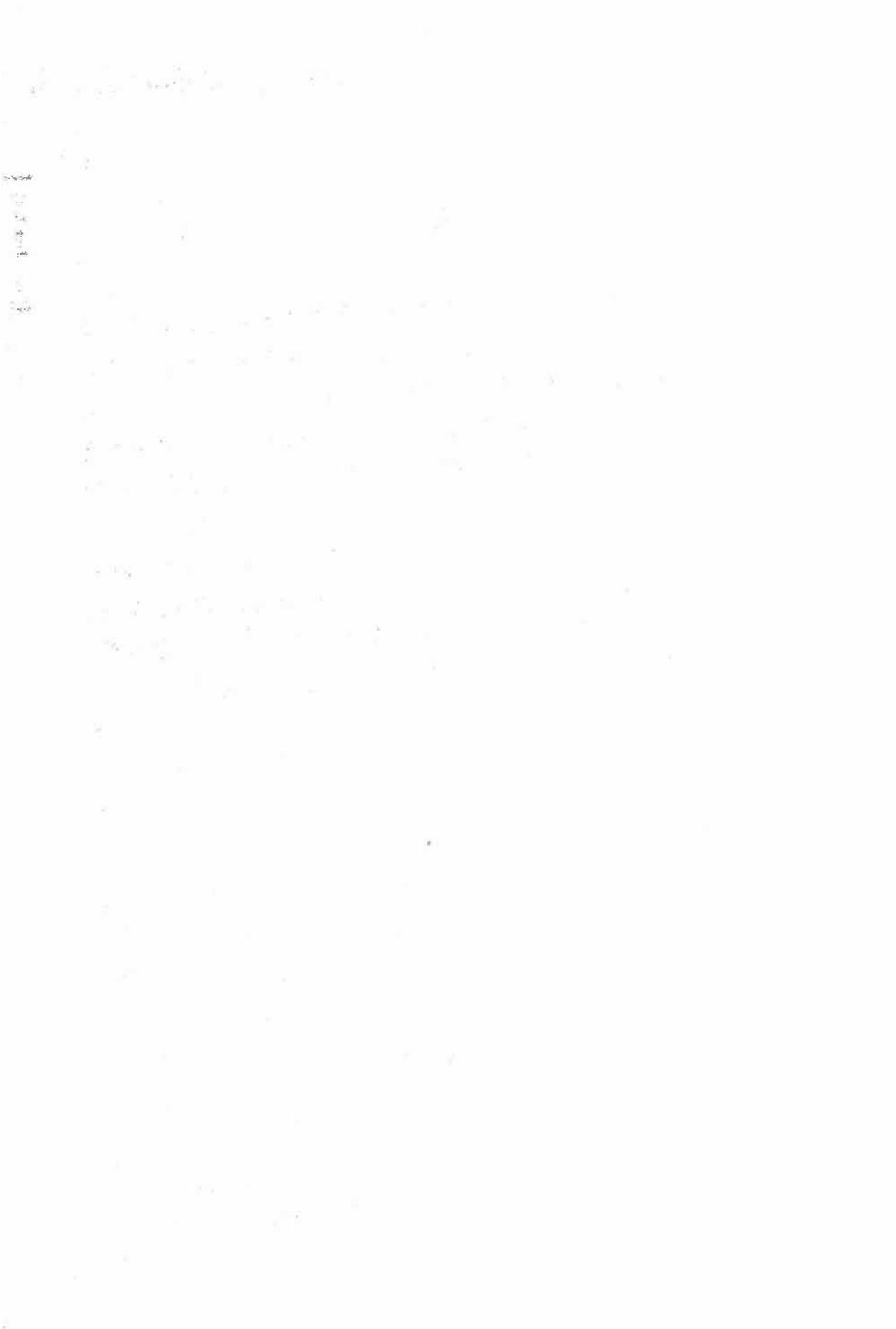
诚邀俞宏雷、王松分别主持公司卷、金融担保卷、合同卷和建工房产卷的编写工作。两位编者不仅具有丰富的司法实务经验，而且长期致力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的研究和梳理工作。

需要指出的是，本套丛书的案例涉及的时间跨度大，对于同一法律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时期基于不同的司法政策会有变化，即使在同一时期不同的法官也会有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观点出现。我们无意对其中的观点妄下评断，只是梳理、展示最高人民法院个案的裁判标准，为广大法官裁判案件提供具体的类案比对规则，为律师诉讼策略安排提供有说服力的支持依据。同时，由于裁判规则仅摘录、提炼相关案例的核心话语，因此，应当结合整个案例的内容对这些规则作全面理解，不能断章取义、照搬照抄。

由于我们所掌握的资料和编写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例裁判规则的提炼可能不尽准确，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使用，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或者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适用。本套丛书的编辑内容和体例尚有可改进之处，请读者给我们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将来继续修订更新。

刘德权

2019年10月



凡 例

一、法律、行政法规等文件的名称加书名号,名称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为《合同法》。

二、法律文件的条文序数,统一为汉数字。例如,《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而案例中涉及的约定、协议等的条文序数,与裁判文书保持一致。

三、对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使用简称: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1988年4月2日施行],简称为《民通意见(试行)》;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1999年12月29日施行),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一)》;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2009年5月13日施行),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二)》;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2012年7月1日施行),简称为《买卖合同解释》;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2014年3月1日施行),简称为《融资租赁合同解释》;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7号,2003年6月1日施行),简称为《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2005年1月1日施行),简称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2015年9月1日施行),简称为《民间借贷解释》;

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例集要·合同卷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发[1991]21号,1991年8月13日施行,已失效],简称为《借贷案件意见》;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32号,2000年11月21日施行),简称为《票据纠纷解释》;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2000年12月13日施行),简称为《担保法解释》;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0]13号,2010年11月1日施行),简称为《旅游纠纷解释》;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2008年9月1日施行),简称为《诉讼时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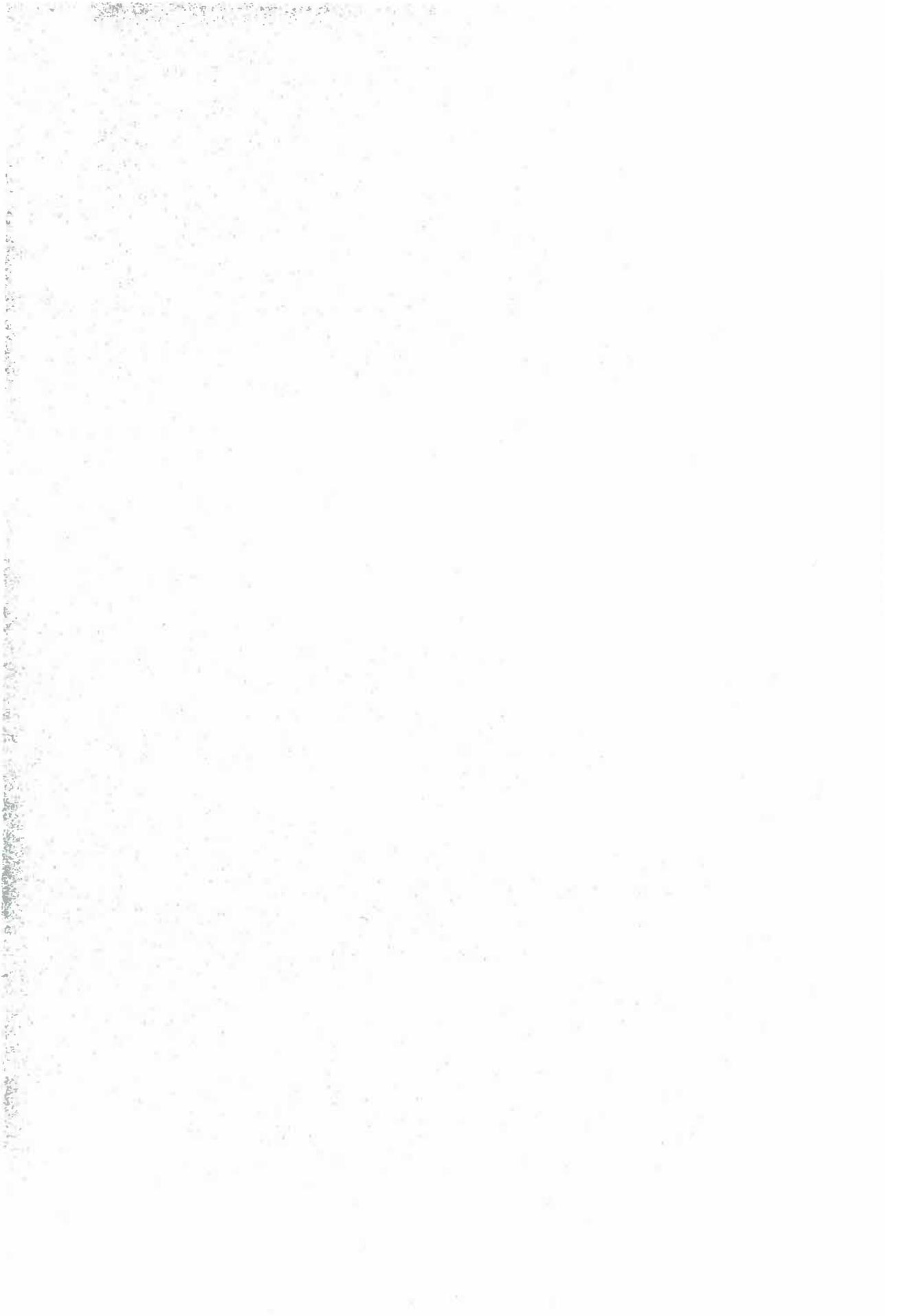
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2015年2月4日施行),简称为《民诉法解释》;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1992年7月14日施行,已失效),简称为《民诉法意见》;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2002年4月1日施行),简称为《民事证据规定》。

CONTENTS

本卷总目



第一编

001 | 合同法总则

第一章

003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一、合同性质认定 / 005
- 二、合同成立与生效 / 009
- 三、合同成立认定 / 015
 - (一) 合同标的、合同主体 / 015
 - (二) 要约与承诺 / 025
 - (三) 签字盖章 / 032
 - (四) 事实合同 / 037
- 四、合同生效认定 / 048
- 五、悬赏广告 / 056
- 六、会议纪要效力 / 059
- 七、缔约过失责任 / 061

第二章

075 | 合同无效、可撤销及责任承担

- 一、认定合同无效的法律适用 / 077
- 二、合同无效的认定 / 090
 - (一) 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090
 - (二)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094
 - (三) 通谋虚伪表示 / 111
 - (四) 刑民交叉 / 120
 - (五) 无权处分 / 123
 - (六) 格式合同与格式条款效力 / 128
 - (七) 其他 / 135
- 三、合同无效的处理 / 143
- 四、可撤销合同 / 153
 - (一) 可撤销合同的认定 / 153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判例集要·合同卷

(二) 撤销权的行使 / 171

第三章

179 | 代理与表见代理

一、代理 / 181

(一) 一般代理纠纷 / 181

(二) 商事独家代理销售合同 / 187

二、表见代理 / 193

第四章

229 | 合同解释、合同变更

一、合同解释 / 231

(一) 文字解释 / 231

(二) 整体解释 / 237

(三) 目的解释 / 245

(四) 习惯解释 / 251

(五) 诚信解释 / 252

(六) 综合解释 / 255

(七) 其他 / 264

二、合同变更 / 275

第五章

291 | 合同履行

一、履行期限 / 293

二、履行顺序 / 301

三、履行内容 / 304

四、债的清偿抵充 / 316

五、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 321

(一)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 321

(二)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债权不能实现的处理 / 328

(三)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 335

- 六、履行抗辩权 / 337
 - (一) 同时履行抗辩权 / 337
 - (二) 先履行抗辩权 / 339
 - (三) 不安抗辩权 / 345
- 七、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 / 357

第六章

389 | 债权人代位权与债权人撤销权

- 一、债权人代位权 / 391
 - (一) 代位权行使条件 / 391
 - (二) 次债务人抗辩权 / 402
 - (三) 代位权诉讼效果 / 406
 - (四) 代位权诉讼中的债务抵销 / 407
- 二、债权人撤销权 / 412
 - (一) 撤销权行使条件 / 412
 - (二) 明显不合理低价的认定 / 436
 - (三) 有害于债权的判断 / 444
 - (四) 撤销权与与确认合同无效 / 451
 - (五) 撤销权行使期间 / 454

第七章

455 | 合同转让与债务加入

- 一、债权转让 / 457
 - (一) 债权转让效力 / 457
 - (二) 债权转让的通知 / 466
 - (三) 债权转让的效果 / 477
- 二、债务转移 / 482
- 三、权利义务概括转让 / 498
- 四、债务加入 / 500

第八章

523 | 合同终止

- 一、合同解除 / 525
 - (一) 约定解除 / 525
 - (二) 法定解除权 / 547
 - (三) 其他原因解除 / 565
 - (四) 解除通知及异议 / 570
 - (五) 不予解除情形 / 584
 - (六)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 595
- 二、债务抵销 / 612
- 三、合同终止的后合同义务 / 624

第九章

627 | 违约责任

- 一、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 629
- 二、违约责任的一般适用规则 / 637
- 三、违约金责任 / 654
 - (一) 一般规则 / 654
 - (二) 约定违约金的调整 / 663
 - 1. 约定违约金过高的认定 / 663
 - 2. 约定违约金的调整 / 687
 - 3. 其他 / 703
- 四、损失赔偿责任 / 708
 - (一) 一般规则 / 708
 - (二) 可得利益损失 / 715
 - (三) 律师费用负担 / 750
- 五、违约金、赔偿损失与定金关系 / 753
- 六、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 768
- 七、不可抗力 / 771

第二编

793 | 合同法分则

第十章

795 | 买卖合同

- 一、买卖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 797
 - (一) 买卖合同与相关合同的区分 / 797
 - (二) 买卖合同关系的认定 / 802
 - (三) 买卖合同主体 / 809
 - (四) 买卖合同预约的认定 / 814
 - (五) 买卖合同无效的处理 / 824
 - (六) 出卖人无权处分的处理 / 826
- 二、买卖合同履行 / 829
 - (一) 合同价格认定 / 829
 - (二) 履行期限和方式 / 841
 - (三) 标的物交付 / 843
 - (四) 标的物质量 / 860
- 三、买卖合同解除 / 875
- 四、违约责任 / 889
 - (一) 一般规则 / 889
 - (二) 损失赔偿责任 / 897
 - (三) 违反附随义务责任 / 908
- 五、拍卖合同 / 911
- 六、其他 / 931

第十一章

937 | 供用电、气、热力合同

- 一、供用电合同 / 939
- 二、供用气合同 / 947
- 三、供用热力合同 / 950

第十二章

953 | 民间借贷合同

- 一、民间借贷合同的成立 / 955
 - (一) 民间借贷合同与相关合同区分 / 955
 - (二) 借贷关系的成立 / 961
 - (三) 借贷主体认定 / 979
- 二、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 983
- 三、民间借贷合同的履行 / 999
 - (一) 借贷资金数额 / 999
 - (二) 出借义务履行 / 1004
 - (三) 还款义务履行 / 1027
- 四、利率利息 / 1038
- 五、虚假诉讼的认定与处理 / 1061
- 六、其他 / 1073

第十三章

1081 | 融资租赁合同

- 一、融资租赁合同成立 / 1083
- 二、融资租赁合同效力 / 1091
- 三、违约责任 / 1102

第十四章

1107 | 承揽合同、运输合同

- 一、承揽合同 / 1109
- 二、运输合同 / 1122
 - (一) 客运合同 / 1122
 - (二) 货物运输合同 / 1128
 - 1.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 1128
 - 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 1130
 - 3.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 1135

第十五章

1139 |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 一、保管合同 / 1141
- 二、仓储合同 / 1148

第十六章

1157 |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 一、委托合同 / 1159
 - (一) 委托合同认定 / 1159
 - (二) 委托合同与第三人 / 1162
 - (三) 委托合同履行 / 1170
 - (四) 委托合同解除 / 1181
 - (五) 违约责任 / 1195
- 二、行纪合同 / 1199
- 三、居间合同 / 1201

第十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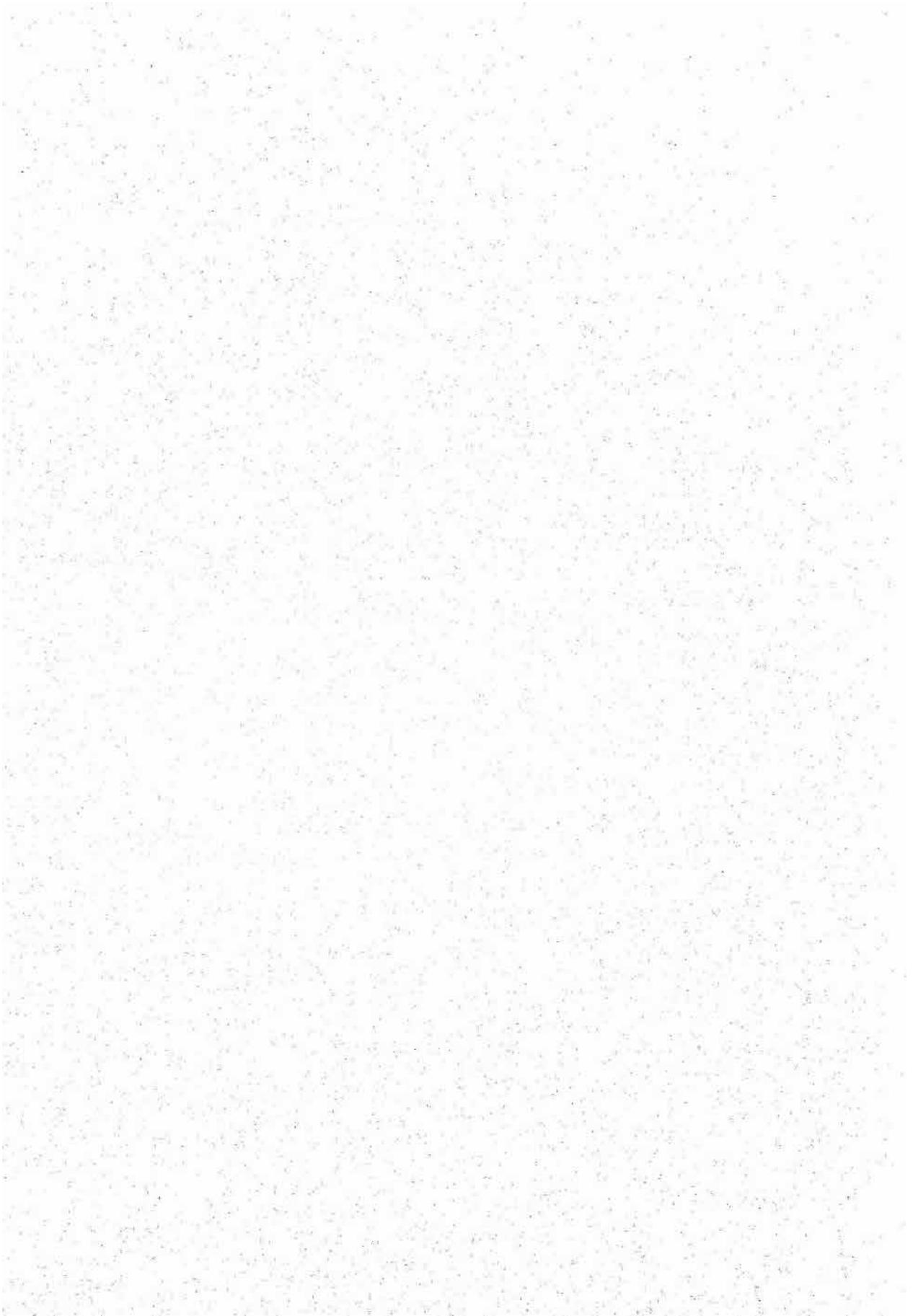
1225 | 其他合同

- 一、赠与合同 / 1227
- 二、网络、电信服务合同 / 1230
- 三、旅游合同 / 1234

CONTENTS



本册细目



第一编 合同法总则

第一章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性质认定 / 005

001 民事合同与行政合同的区分标准 / 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溶江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002 认定合同性质既要看合同名称,更要看合同内容,当合同内容有矛盾时,应根据是否有特别约定以及实际履行情况综合认定 / 007

——何淑萍与哈尔滨金展贸易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二、合同成立与生效 / 009

003 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区分 / 009

——严新昌与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004 预约合同与意向性协议的区别 / 010

——重庆薪环企业港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005 案涉《框架协议书》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目的都是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订立正式的交易文件,均为预约合同 / 011

——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中铁锦华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三、合同成立认定 / 015

(一) 合同标的、合同主体 / 015

006 合同标的不能仅依据一方当事人的主观意愿认定 / 015

——王钧、李青明与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陶村乡人民政府、山西朔州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007 当事人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的效力,表明合同内容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判例集要·合同卷

具有确定合同当事人的作用 / 016

——河北胜达永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纠纷案

008 合同与签章载明的主体不一致时,应综合考察合同签订背景、合同内容以及对对方当事人对权利外观的认知等确定合同当事人 / 017

——山西华瑞煤业有限公司与大庆市福铭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009 第三方代为签约的行为,规避了国家相关法律,但不因此影响实际缔约方与相对方签订的合同的效力 / 020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与河北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河北省国际信托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010 当事人就合同关系是否成立存在争议的,应由主张合同关系成立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 023

——唐兰与程永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二) 要约与承诺 / 025

0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属于要约邀请 / 025

——时间房地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012 受要约人单方变更合同履行期限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实质性变更,视为新要约 / 027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仓储合同纠纷案

013 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后,一方当事人在盖章时对部分条款作了修改,另一方当事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该协议有效 / 029

——吉林冶金设备厂诉烟台冶金研究所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014 双方对一方所发文函所载内容没有具体约定时,文函应为该方提出的新要约,另一方在文函上签字的,属对新要约的承诺 / 030

——青岛市光明总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啤酒买卖合同纠纷案

(三) 签字盖章 / 032

015 印章在证明合同真实性上属初步证据,认定合同真实性须综合考虑其他证据及事实 / 032

——陈呈浴与内蒙古昌宇石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016 虽然合同不符合当事人关于签字并盖章成立要件的约定,但当事人事后对合同效力予以认可的,应认定合同成立并生效 / 035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兰州陇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四) 事实合同 / 037

017 事实合同关系的认定,应结合当事人实施行为时的意思表示和纠纷发生后对相关事实的认知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 037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重庆迪奥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其他证券合同纠纷案

018 当事人已经作出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形成合同关系意愿的,也应当认定合同成立 / 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与十堰荣华东风汽车专营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019 当事人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而采用口头形式,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但对方未接受的,该合同不成立 / 0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020 既无明确书面约定,也无实际履行的直接证据,不应认定合同成立 / 046

——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与闽东丛贸船舶实业有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

四、合同生效认定 / 048

021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的情形下对合同生效条件的认定 / 048

——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与浙江顺风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022 双方当事人的实际履行行为,可以表明双方对合同生效条件进行了变更 / 050

——招远七六一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龙海民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023 合同约定以一方当事人的上级单位批准作为合同生效条件的,负有报批义务一方怠于履行约定义务,不应因此认定合同未生效 / 05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与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判例集要·合同卷

024 一方当事人不正当地阻止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致使约定的公证手续无法继续办理的,应当认定合同已经生效 / 053

——刘裕俊与上海华泰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五、悬赏广告 / 056

025 行为人履行了悬赏广告中指定的义务,即构成对广告人的有效承诺 / 056

——李珉诉朱晋华、李绍华悬赏广告酬金纠纷上诉案

026 发出悬赏广告的人应按所发布广告的约定,向完成广告指定行为的人支付承诺的报酬 / 057

——鲁瑞庚诉东港市公安局悬赏广告纠纷案

六、会议纪要效力 / 059

027 会议纪要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059

——陕西高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旭延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七、缔约过失责任 / 061

028 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须以先合同义务的存在及违反为前提 / 061

——陕西咸阳星云机械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029 违反国有金融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未履行报批义务,属于“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构成缔约过失 / 068

——深圳市标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鞍山市财政局股权转让纠纷案

030 善意相对人确因缔约过失行为遭受交易机会损失等间接损失的,缔约过失责任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 / 070

——深圳市标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鞍山市财政局股权转让纠纷案

第二章 合同无效、可撤销及责任承担

一、认定合同无效的法律适用 / 077

031 在认定合同效力时应当区分效力性与管理性强制性规范,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范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 077

——湛江市富昌实业有限公司、湛江市富昌休闲农庄有限公司与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032 确认合同无效,不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作为依据 / 080

——西安市商业银行与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033 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的,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情形下,可参照适用行政规章认定合同效力 / 081

——北京德法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营销协议纠纷案

034 环境资源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即便未明确违反其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但若认定合同有效并继续履行将损害环境公共利益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 086

——四川金核矿业有限公司与新疆临钢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特殊区域合作勘查合同纠纷案

035 备案本身并不创设权利,不是合同生效的要件,合同备案与否并不影响其效力 / 087

——榆林市凯奇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合作勘查合同纠纷案

二、合同无效的认定 / 090

(一) 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090

036 不应将国有资产处置主体管理的国有资产利益直接等同于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090

——深圳市新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东北石油大学合同纠纷案

(二)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094

037 债务人在欠债情况下将主要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关联公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例摘要·合同卷

司未实际支付对价,构成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无效合同 / 094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038 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签订合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认定 / 099

——湖南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湘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湘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加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江浙置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039 对恶意串通行为,应分析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恶意,并结合订立合同时的具体情况、合同内容以及履行情况综合判定 / 102

——陈全、皮治勇诉重庆碧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昌均、重庆奥康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040 通过间接证据也可以证明双方的签约行为对他人构成恶意串通 / 104

——日照国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恒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日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同纠纷案

041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合同中的“他人”是指合同各方以外的人 / 106

——徐峥嵘等六人与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王银陵股权转让纠纷案

042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合同中的“他人利益”包括公司股东的利益 / 107

——东风汽车贸易公司、内蒙古汽车修造厂与内蒙古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环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赫连佳新、梁秋玲、内蒙古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共同侵权纠纷案

(三) 通谋虚伪表示 / 111

04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应为无效 / 111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青岛海尔空调器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044 当事人通谋虚伪表示的行为无效,应按真实意思表示认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1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与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本溪北方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攀海国际有限公司及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部与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

借贷纠纷案

(四) 刑民交叉 / 120

045 合同约定内容本身不存在无效事由的,一方当事人涉嫌或者实施犯罪并不当然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 120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钢翼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046 民间借贷合同涉及犯罪的,并不当然无效,对该合同效力应依照《合同法》对无效合同的规定进行判断 / 122

——韦晓与晟元集团有限公司、晟元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及徐谷生借款合同纠纷案

(五) 无权处分 / 123

047 无权处分合同不应轻易认定无效 / 123

——大连富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与王忠昌、付维鑫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048 权利人以多种方式对无权处分行为人代其转让资产的行为进行了追认,其应当对行为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 125

——曾莲英与张思坚、张琪、京山金孔雀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出售合同纠纷案

(六) 格式合同与格式条款效力 / 128

049 合同中已经对格式条款的相关词语作出明确释义,对方当事人对此明知且未提出异议,实际接受并签署合同文本的,格式合同有效 / 128

——天津开发区家园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诉天津森得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050 格式合同的条款只在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时才能被宣告无效,并非只要是格式合同就一定无效 / 129

——成路诉无锡轻工大学教学合同纠纷案

051 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虽系格式条款,但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应认定合法有效 / 129

——江苏刚正薄板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052 格式条款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免除义务人的责任,也未加重权利人责任或者排除其主要权利的,应为有效 / 131

●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判例集要·合同卷

——来云鹏诉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053 格式条款只强调一方权利,损害另一方权益,违背公平原则的,应属无效 / 132

——广东直通电讯有限公司诉洪分明电话费纠纷案

054 预付式消费模式的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载明“若消费者单方终止消费,则经营者对已经收费但尚未提供商品或服务部分的价款不予退还”的,应属无效 / 133

——孙宝静诉上海一定得美容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七)其他 / 135

055 以同一标的订立的两个合同均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效力上的差异且符合合同生效条件的处理 / 135

——浙江金华市自来水公司诉江西三清山管委会联营建设索道纠纷案

056 合同当事人均认为合同有效,法院有权依法认定合同无效 / 137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北京中植梦绿生物新技术公司与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万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创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057 合同部分内容无效,但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应当认定合同其他部分内容有效 / 138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崂山国土资源分局与青岛乾坤木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南京欣格测控仪器有限公司与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所有权及与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案

058 合同无效,不影响其清算协议的独立性和法律效力 / 141

——普定县鑫臻酒店有限公司、普定县鑫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三、合同无效的处理 / 143

059 对无效合同应在比较过错程度、致损的原因力大小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当事人之间的责任承担 / 143

——上海众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海南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闵路证券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委托合同纠纷案

060 企业间借贷因违反相关金融管理法规被确认无效的,债务人依该无效合同获取

的资金及孳息应返还债权人 / 146

——海南天雨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与西宁天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061 合同无效,当事人主张可得利益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 147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牧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创世达商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062 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但合同确认无效后请求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应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48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海市威豪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063 原告以合同有效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审查认定合同无效的,未经释明变更不宜就合同无效后的责任承担直接作出裁判 / 150

——王仁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铁路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四、可撤销合同 / 153

(一) 可撤销合同的认定 / 153

064 合同中某些条款看似对一方明显不利,但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实质恰恰在于衡平双方权利义务的,不属显失公平 / 153

——天津开发区家园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诉天津森得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065 认定显失公平须结合订立合同时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是否对等,合同对一方是否明显不公及考察是否存在一方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的情况 / 156

——宋家利与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张二村村民委员会合同纠纷案

066 作为专业企业,未经评估即对其所有的玉石进行折价,不属缺乏经验情形,不应以此认定显失公平 / 157

——青海昆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青海福果典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067 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认定 / 159

——孙胤、吕玉昆与陈亚萍、徐秀蕾及张嘉、毕节市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学国民间借贷纠纷案

068 当事人分别持有的合同文本内容有出入的,不能仅据此认定合同一方当事人存

●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判例集要·合同卷

在故意欺诈情形 / 161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先锋支行与湖南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金霞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069 过火系林木价值贬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活立木采伐整体销售合同》交易标的物的重大瑕疵,出卖方故意隐瞒的,构成欺诈 / 163

——桃源县林海木业经营部与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070 当事人主张民事行为存在可撤销事由,但其提供的证据难以得出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结论的,不予支持 / 165

——厦门南中投资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厦门市成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胜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象屿保税区成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和顺达经贸有限公司、庄明耀、庄明灿、北京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厦门凯必特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071 一方因另一方向公安机关报案而被监视居住期间与报案方签订的合同为可撤销合同 / 166

——海南中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孙学志合同纠纷案

072 一方在人身自由被限制的情形下作出超出原约定数额债务的承诺,在无其他合理解释的前提下,不能认定为真实自愿 / 168

——程桂珍等诉马德元等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073 当事人一审主张是在受胁迫情形下在《欠据》上签字,二审又提出是趁其生病采用非正常手段让其签字的主张,属自相矛盾,不予支持 / 169

——陈斌、陈浩钰、沈阳金盾防暴器材有限公司与杨玉凤民间借贷纠纷案

(二) 撤销权的行使 / 171

074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应当在除斥期间内行使 / 171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海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通冶金化学有限公司、昆明华鹤商贸有限公司、张鹤龄、张文娟合同纠纷案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锦州蒙古贞热电有限公司供用电力合同纠纷案

——陈晓华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万通实业公司与兰州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第三章 代理与表见代理

一、代理/ 181

(一) 一般代理纠纷/ 181

075 被代理人在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后,仅对产生的权利予以认可而对相应的义务予以拒绝的主张,不予支持 / 18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分公司证券部武胜营业处与瓦房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证券回购纠纷案

076 行为人经被代理人授权的,是有权代理而非表见代理,其行为后果应当由被代理人承担 / 182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与钱素琴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077 代理人未尽善良代理义务,第三人亦明知其代理行为存在重大瑕疵,被代理人不予认可的,该行为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 18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与十堰车都大洋石化有限公司、十堰市南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效力确认纠纷案

(二) 商事独家代理销售合同/ 187

078 商事独家代理销售合同的性质认定 / 187

——上海飞蕾科技有限公司与富士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079 被代理人在确立代理人为相关指定区域的唯一代理商后,向同一地域且属于代理人二级代理商的经销商出售产品,构成违约 / 189

——上海飞蕾科技有限公司与富士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二、表见代理/ 193

080 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应从行为人是否具有表征代理权存在的外观、相对人对相关权利外观的信赖是否合理、被代理人对该权利外观的存在是否具有可归责性及其程度进行综合考量 / 193

——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省物产电子商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判例集要·合同卷

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米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西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县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罗时福、侯赛英、张××、叶菊莲、雷晓云、宋兰兰、横峰县万嘉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辽宁赣通置业有限公司、弋阳县赣宏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宏盛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陈文清与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081 对代理权客观表象的存在以及相对人是否善意无过失的认定,还应充分考虑行为、本人、相对人之间在此前及此后的行为和表现进行综合判断/ 201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长芦盐业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082 相对人是否善意无过失,是对相对人在订立协议时主观心态的判断,应结合案件的相关事实予以判定 / 205

——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陈文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083 行为人以一方法定代表人身份在协议书上签字,这一行为使对方有理由相信其有权行使签订合同事项代理权,行为人签订补充协议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 / 207

——宁夏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宁夏合木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杨建国、杨建宁、韦生荣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084 构成表见代理,合同内容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合同效力不受合同形式瑕疵的影响 / 210

——广西桂资拍卖有限公司与广西三益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

085 相对人以行为人曾参与协商付款过程为由主张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不予支持 / 211

——四川省泸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与四川省青神新久源实业有限公司、石永建、青神县青竹建筑工程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086 不属于善意无过失的相对人,不能得到表见代理制度的保护 / 213

——寿光广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广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广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与王龙江、梁廷国民间借贷纠纷案

087 相对人主张适用表见代理的,在主观上应无过错 / 2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与太原市大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088 相对人未尽审慎注意义务构成重大过失的,不适用表见代理 / 2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合同纠纷案

089 《借条》并未载明行为人取得“被代理人”的授权,相对人对借款对象未予必要注意,不构成善意无过失,不适用表见代理 / 219

——赵宝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鼓楼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090 相对人办理存款时存在疏忽轻信过失且主观上具有违规追求高额利息故意的,不适用表见代理 / 220

——李德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阳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091 合同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合同,不适用表见代理 / 221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092 行为人签字行为未获书面授权,没有得到事后追认,且不存在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情形的,不构成表见代理 / 222

——常州长江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与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协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093 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应当结合法律关于“被代理人”业务范围的规定、已有交易的通常做法予以认定 / 224

——无锡市锡山区汇依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王岳储民间借贷纠纷案

094 行为人虽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但其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仍应依据民事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认定 / 226

——韦晓与晟元集团有限公司、晟元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及徐谷生借款合同纠纷案

第四章 合同解释、合同变更

一、合同解释 / 231

(一) 文字解释 / 231

095 合同解释的首要方法是文义解释方法 / 231

——淄博万杰医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096 应当根据合同订立的背景及场合解释合同的语言文字,探究当事人的真意 / 232

●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判例集要·合同卷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攀枝花市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097 当事人基于实际交易需要而签订合同,在特定条件下作出特定的意思表示,不违背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应予保护 / 234

——广州珠江铜厂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中兴五金冶炼厂、李烈芬加工合同纠纷案

(二) 整体解释 / 237

098 对多份补充协议内容有争议的,应根据协议的内在联系、权利义务分配的完整性、签订和成立的时间顺序,依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确定最终履行内容 / 237

——吉林省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吉林佳垒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099 对合同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按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真实意思 / 239

——辽宁省沈阳溢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南京供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苏广全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00 保管人无须承担责任时,将“通过向保险公司索赔等方式向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理解为保管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更符合其本意 / 243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近铁运通运输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北京近铁运通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三) 目的解释 / 245

101 通过目的解释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 245

——黔西南州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贵州省黔创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德远集团有限公司、六盘水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匀新德远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李占江、朱丽敏与贝洪峰、沈阳东昊地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财产纠纷案

102 合同的目的解释,应按与合同无利害关系的理性第三人通常理解的当事人共同的合同目的进行解释 / 249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柴里煤矿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保税区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四) 习惯解释 / 251

103 综合双方陈述、交易习惯,认定《借据》中“本借据正式失效日为款项汇入之日”中的“失效日”为“生效日”,更贴合真实情况 / 251

——林何、陈小晔与福建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五) 诚信解释 / 252

104 应当结合合同全文、经济往来全过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词语加以解释,不能简单、片面地强调词语文义上存在的差别 / 252

——厦门东方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包销合同纠纷案

(六) 综合解释 / 255

105 对争议条款的合同解释,应以合同所使用词句所表达的文义解释为基础,结合相关条款,通过整体解释等明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 255

——深圳乐新恩玛电子有限公司与日隆投资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案

106 单独以文字表意解释并认定争议问题是不全面的,还应结合合同订立的背景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认定 / 26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七) 其他 / 264

107 合同条款的文义与已查明事实及相应法律规定的要求存在冲突时,如何确认其是否可作为裁判依据 / 264

——甘肃宝迪置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安宁新城万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兰州市安宁区就业服务局等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108 只有按照通常理解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才应采用不利解释原则 / 268

——顾善芳诉张小君、林兴钢、钟武军追偿权纠纷案

109 合同中对争议条款的解释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9

——浙江金龙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姚慰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判例集要·合同卷

110 相同当事人之间、相同事项上的不同约定,应以签订在后的合同变更签订在前的合同为基本原则,并结合具体履行情况理解和分析合同的关系和内容 / 271

——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包道村村民委员会与辽宁东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案

二、合同变更 / 275

111 当事人约定合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完成的,在未以书面形式就合同变更问题达成合意的情况下,不能构成合同的变更 / 275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电厂有限公司与广东南华石油有限公司、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燃料油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盐皓龙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中国盐业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12 合同签订后双方没有实际履行,又签订了新合同,一方依据原合同的结算条款主张合同权利没有依据 / 278

——石家庄志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13 一方就合同内容的变更发出单方意思表示,在对方未明确认可时,不发生合同变更的法律后果 / 280

——河南大鹏汇东石业有限公司与河南广发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14 合同条款变更不涉及解除条件变更的,解除条件仍适用原约定条款 / 281

——胡立群与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15 约定的变更合同条件成就,应当依据变更后的合同条款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 284

——天津钢管公司东油销售处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民主支行、沈阳中油天宝(集团)物资装备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16 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新债务与旧债务并存时,若新债务届期不履行,致使以物抵债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履行旧债务 / 286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第五章 合同履行

一、履行期限 / 293

117 合同约定的某期日之前履行,包括该期日当天履行 / 293

——魏利生诉李云龙股权转让纠纷案

118 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明且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 295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与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119 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可以商业人士的合理预期为标准确定合理的期限,合理期限经过后,债务人仍未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即可请求履行 / 298

——吴善媚、李耀生与梁新业、宋汉之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二、履行顺序 / 301

120 履行顺序约定不明,协商不成时,应依公平原则并考虑事实状况合理履行 / 301

——湖南全州药业有限公司与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销合同纠纷案

121 双方互负付款义务,未约定履行期限及履行顺序时的利息承担方式 / 30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中恒消费电子有限公司、武汉中南厦华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三、履行内容 / 304

122 双方签订的两个合同虽然涉及同一批货物,但合同订立目的及内容各不相同,应分别依照合同约定确定货物价值 / 304

——史文培与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互易合同纠纷案

123 当事人约定一方不履行支付金钱义务时应当以交付某物履行的,如履行义务时该物尚不存在,债权人仍可要求履行支付金钱义务 / 306

——南京国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淮北市煤炭管理局企业出售合同纠纷案